

证券代码：873952

证券简称：鑫森炭业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##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14:3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952	鑫森炭业	2024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锦天城律师事务所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、《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谨慎、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对公司的经营计划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、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督导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对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《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（六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情况，公司预计 2024 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。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林鹏、林锴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综合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为落实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，确保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2024 年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,000 万元的综合融资额度，主要包括长期借款、流动资金借款、银行承兑、银行保函、银行保理、信用证、融资租赁、抵押、质押等业务（具体业务品种由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与各金融机构协定）。申请期限

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相关决议日有效。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（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）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对在此期限和额度内单笔融资业务的申请均有效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

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 13:30-14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福建省南平市邵武市经济开发区莲富路1号营运中心三楼会议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刘晓敏 联系电话：0599-6301113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